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海园环复字〔2020〕311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裴克波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74号提案协办情况的函

市发改委：

市总工会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海口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（74号）收悉。我局已认真研究，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推进总体情况

我局根据贵局的工作部署，积极配合相关企业做好充电桩建设工作。目前充电桩企业已在凤翔公园、滨江带状公园等一些公园绿地设置充电桩。由于充电桩建设不在规划部门发放规划许可证的范围，充电桩在投入使用过程中需要配套的配电箱、管理房等其它设施，一定程度会影响到市容市貌。例如滨江带状公园充电桩点位，企业自行加盖顶棚，占用绿地建设的充电桩点位变成停车场。凤翔公园的公共免费停车位比较紧张，一些充电的电动货车长期停放，且不收停车费，市民游客的车辆停放成为难题。与此同时，公园停车位、公共绿地属于市政公共资源，原则上有偿使用。根据省政府2009年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

用收入管理的意见》以及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等三部委2016年联合印发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要求，市政公共资源让渡使用，原则上通过合理方式（拍卖、特许经营等）有偿使用。目前在我市开展充电桩建设的企业，有国企，也有私企，投资模式没有明确。本来为市民提供免费的停车场（市政公共资源）免费提供给充电桩企业从事盈利的经营活动，市民群众对此产生质疑。

二、具体建议

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列为七大新基建领域之一（5G 基建、特高压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），产业发展潜力大，政府相关部门应该通过规划引领、产业扶持、市场培育、项目包装等多种形式加快对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一是完善停车场规划，合理布点，规范使用。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的公共停车位资源（包括道路咪表停车位），通过政府投资或者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充电桩建设，在解决城市停车难的同时，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。要规范使用停车位，原则上停车场实行有偿使用，完善智能监控系统，车辆充电结束后立即离场，否则计入停车收费，避免长时间占用停车位。

二是对充电桩企业规范管理。出台相关政策法规，加大对充电桩企业监督，有序引导国企、私企公平竞争，避免出现不计成本、相互压价抢占地盘，无效投资和无序发展的局面。

三是排除政策障碍，降低充电成本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18年印发《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，其主要目的在于降低小区用电成本，实行抄表到户。根据《南国都市报》2019年7月31日公开报道，我市2868个小区抄表到户不到120个（2019年4月统计数据），用电成本高及小区物业公司不配合，成为充电桩入小区不得不面对的问题。建议供电、住建等部门从电力设施建设和物业管理上下功夫，开展宣传教育，打通充电桩入小区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2020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吴云，联系电话：68721338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